



新华通讯社主管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新华网网址: http://www.xinhuanet.com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中国证券报App

中国证券报 理财周刊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 多举措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深化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措施;部署推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落实好明年1月1日实施的外商投资法,以法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于明年1月1日同步配套实施。《条例》围绕外商关切,从行

政法规层面实化和明确了相关事项。一是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规定在项目申报、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一视同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各层次标准制定修订,可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承担标准起草等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资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或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二是强化投资保护。明确国家对外国投资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的,应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进行,并按市场价值给予补偿。禁止利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

外资企业转让技术。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及订立的合同违约毁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原则,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指定部门或机构专门受理,投诉规则、处理时限等要对外公布。三是规定主管部门在审核有关行业、领域准入许可时,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四是规定了不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违法限制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不履行行政承诺、强制转让技

术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五是明确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会议要求以贯彻外商投资法和《条例》为契机,为包括港澳台企业在内的中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会议指出,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和容纳就业的生力军。通过综合施策,10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3.3%,比全部贷款增速高近11个百分点,利率下降0.64个

百分点。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年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5家大型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为此,会议要求,要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清理减少融资各环节收费,支持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将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500万元提高至1000万元,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确保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明显进展。

今日视点

流动性投放有望加码

□本报记者 张勤峰

年底流动性投放大幕有望拉开,时点可能是下周。

截至12月13日,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已连续18个工作日,追平今年最长停摆纪录。临近年底,资金需求趋旺、扰动因素趋多,年底流动性投放大幕有望拉开。下周中期借贷便利(MLF)到期和税期高峰来临可能将充当“催化剂”,央行流动性投放和财政库款释放,形成的供给规模可观。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导向下,明年降准、调降政策利率率将延续。

年底资金需求旺、扰动因素趋多,资金面易紧难松,是央行开展流动性投放的发期。然而,自11月20日算起,央行已连续18个工作日未开展逆回购操作,如下周一央行仍不恢复操作,那么,将创2019年以来新的连续停摆时长纪录。

这一局面很可能不会持续太久。

一方面,跨年流动性压力开始显现。11月下旬以来,资金面虽松,资金利率走低,但主要体现在短期限、跨年资金上。随着跨年资金需求渐增,跨年利率率先反弹。

根据往年经验,进入12月下半月,跨年资金需求会继续显现,货币市场年末效应将更趋明显,预计央行会适时加大流动性投放力度。

另一方面,月中税期因素扰动将至,进入中旬,税期高峰将至,税期因素对货币市场影响将会变得更加明显。13日,货币市场利率普遍反弹,表明短期资金全面已出现收紧迹象。以往,在临近税期高峰时点,央行通常会集中开展大力度流动性投放。

除平抑税期高峰扰动的考虑之外,下周一会有一笔MLF到期。届时,央行若续做MLF,可能将拉开年底流动性投放大幕,逆回购操作重启也可能是大概率事件。从往年情况来看,一旦流动性投放大幕拉开,规模可能会相当可观。央行流动性投放和年底财政库款释放形成的流动性供给规模,可能是万亿元级别。

在年底这轮资金投放过后,明年1月仍是央行实施流动性操作重要窗口期。春节在1月,考虑到2019年财政支出节奏前移,年底财政投放力度可能会不及往年,要填补节前大额流动性缺口,离不开央行流动性投放。

明年1月央行降准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为应对监管考核等因素造成年末流动性短时波动,央行用公开市场操作手段足矣,但面对春节前现金流出、年初信贷投放形成的大额流动性需求,降准效果或许更好。最近几年,春节前央行均有降准或“临时降准”等动作。

今年底明年初,有望迎来一段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释放期。当然,规模可能不会像去年那般显著。在一段集中大力度投放后,新一轮短期流动性可能回笼。

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要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需多管齐下,但归根结底还是从资金的量价两方面切入。从这个角度看,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数量型和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仍可使用,降准、政策利率调降均有空间。

A02 财经要闻

沪深300ETF期权及股指期权 23日上市交易

12月13日,沪深交易所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300ETF期权合约将于12月23日上市交易,上交所标的为华泰柏瑞沪深300ETF,代码510300;深交所标的为嘉实沪深300ETF,代码159919。中金所同日披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300股指期权将于12月23日上市交易。

中方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共同努力,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的基础上,已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九个章节。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

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中方认为,中美两国作为全球最大经济体,处理两国经贸关系必须从大局出发,达成经贸协议有利于中美两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将在经贸、投资、金融市场等方面产生积极效应。本协议总体上符合中国深化改革开放的大方向,以及自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协议相关内容的落实,将有助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改善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准入,更好维护包括外国企业在内的各类企

业在华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保护中方企业在对美经贸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随着中国国内市场的扩大,中方企业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增加从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进口优质、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顺应国内消费升级的趋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本协议有利于中美两国加强经贸领域的合作,有效管控和解决经贸领域的分歧,促进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发展。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本协议有

利于增强全球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正常的经贸和投资活动创造良好环境。

双方约定,下一步双方将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校对等必要的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

协议签署后,希望双方能够遵守协议约定,努力落实好第一阶段协议相关内容,多做有利于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和全球经济金融稳定的事情,维护世界和平与繁荣。

分拆上市新规落地 四大调整降低门槛

□本报记者 鲍秀丽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迎来制度突破。12月13日,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孙念瑞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激发市场活力,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主要明确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规定分拆条件;二是规范分拆流程;三是强化中介机构职责。证监会表示,将严厉打击“忽悠式”分拆等市场乱象以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分析人士指出,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是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中的重要一环,有望促进优质企业投融资、专注主业经营。

盈利门槛下调至不低于6亿元

《若干规定》共有七条硬性标准,从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独立性等多个维度,提出规制标准。同8月的征求意见稿相比,《若干规定》通过四方面调整降低分拆门槛。

一是降低盈利门槛。根据《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为10亿元人民币。分析人士指出,《若干规定》结合资本市场现阶段的发展情况,将盈利门槛调低至6亿元,进一步发挥分拆工具作用,提升规则适应性。

二是放宽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不允许三年内使用过募资的业务或资产分拆单独上市。《若干规定》适当放宽要求,允许最近三年内使用募资规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10%的子公司分拆。

三是放宽子公司董事、高管的持股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10%。《若干规定》适当放宽了子公司董事、高管的持股限制,由10%放宽至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通过四方面调整降低分拆上市门槛**

- 一是降低盈利标准
- 二是放宽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 三是放宽子公司董事、高管持股要求
- 四是修改同业竞争表述适应不同板块安排



新华社图片 制图/韩景丰

30%,但仍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有相关股份保留严格限制,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利益输送。

四是修改同业竞争表述适应不同板块安排。目前,主板、创业板等与科创板相比,对同业竞争监管要求不同。《若干规定》对相关表述做了修改,要求分拆后母子上市公司符合所在板块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以兼顾不同板块的制度安排。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放松监管,母子上市公司须严格遵守所在板块的独立性监管要求。

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水平

分析人士指出,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战略更多元,借助分拆实现业务聚焦和均衡发展需求逐步凸显。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在境内上市,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水平和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作为资产重组的一种有效形式,分拆上市可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使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相容,可显著提高母子公司经营绩效。分拆上市

还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在分拆后,子公司可直接从外部筹集资本。分拆上市也可为企业股东创造价值,激励子公司管理层积极性,对公司绩效具有正向作用,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分拆背后不是资本运作逻辑,而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逻辑。”一位资深投行人士表示,目前境内上市公司整体面临转型升级难题,在这个过程中会在内生中寻找新的增长点,可能是新技术、新科技、新模式,但在体内孵化可能有局限。创新发展需给技术人员好的回报和收入,但是在原有上市公司体内做股权激励等也有一定限制,独立分拆之后则更好安排。

权威人士指出,《若干规定》并非仅为上市公司分拆到科创板上市铺路,而是适用于所有境内分拆上市。

实施全链条监管

门槛明确、监管严格是《若干规定》的鲜明特点。除设置境内分拆上市门槛外,《若干规定》对于分拆可能导致的母公司

“空心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增多、二级市场炒作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

“证监会将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符合实际发展需要的分拆,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同时加强对分拆行为的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忽悠式’分拆、虚假分拆、炒作分拆概念等市场乱象以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孙念瑞表示,证监会将对上市公司分拆实施全链条监管。

此外,《若干规定》表示,要强化中介机构职责。要求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分拆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对分拆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此次分拆上市规定要求严格,初衷在于更好地规范及遏制近年来上市公司利用分拆上市进行财务造假、空壳炒作、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现象,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推进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形成实体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表示。

央行外汇局拟出新规 便利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中国人民银行12月13日消息,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这是央行、外汇局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后,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而拟出台实施的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三十条,分别为第一

章总则、第二章登记管理、第三章账户管理、第四章汇兑管理、第五章投资风险管理、第六章统计与监督管理和第七章附则。

《征求意见稿》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并两项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在取消QFII/RQFII制度对托管人数量的限制,可根据实际投资需要选择托管人。委托2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登记等事项。

二是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在保留QFII和RQFII制度基础上,不再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分

币种管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可根据投资需要,汇入外币或人民币或同时汇入外币与人民币资金,并根据所汇入币种开立相应账户。

三是优化托管人管理。单家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再受原QFII/RQFII制度对托管人数量的限制,可根据实际投资需要选择托管人。委托2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登记等事项。

四是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其中,一是不再要求境外机构投资者汇出

累计收益时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等材料,以完税承诺函替代,极大简化其资金汇出手续;二是大幅简化登记材料,精简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内容,减少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的备注等信息。

Wind数据显示,截至12月13日,沪深港通北向资金累计净买入9615.40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债登数据,截至11月末,中债登为境外机构托管债券面额达1.87万亿元,自2018年12月以来,已连续12个月增长。

A02 财经要闻

沪深300ETF期权及股指期权 23日上市交易

12月13日,沪深交易所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300ETF期权合约将于12月23日上市交易,上交所标的为华泰柏瑞沪深300ETF,代码510300;深交所标的为嘉实沪深300ETF,代码159919。中金所同日披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300股指期权将于12月23日上市交易。